

眉山德鑫航空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眉山德鑫航空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6日以专人送达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3月1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卫忠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5人，无董事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二、会议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拟与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作暨由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产能，保证产品质量，公司拟引入专业生产设备，由和

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直接租赁的方式提供融资租赁服务，融资金额 209.44 万元，租赁期限 36 个月，交易对手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股东曾卫忠、张会英、曾琮量、曾元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融资方案以签订合同为准。

回避情况：由于董事曾元梅、曾琮量、曾卫忠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董事曾卫忠、曾元梅、曾琮量回避表决，导致有表决权的董事会成员不足三人，因此董事会将此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公司股东张会英借款给公司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拟引入新的银行进行贷款，公司拟向股东张会英借款 1000 万，归还前期向四川农村信用社青神县联社的长期贷款以及日常经营，借款期限 6 个月，为支持公司发展，不收取利息。

回避情况：由于董事曾元梅、曾琮量、曾卫忠与张会英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董事曾卫忠、曾元梅、曾琮量回避表决，导致有表决权的董事会成员不足三人，因此董事会将此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关于公司拟以土地、厂房、库房为抵押物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贷款暨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拟引入中国农业银行进行贷款，以公司名下土地（青国用（2016）第 00762 号）、厂房（青神房权证监证字第 0034893 号、青神房权证监证字第 0033643 号、青神房权证监证字第 0033648 号、青

神房权证监证字第 0035049 号)、库房(青神房权证监证字第 0033642 号)作为此次贷款抵押物,贷款额度不低于 2800 万,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30%,贷款期限三年,具体情况以签订合同为准。公司股东曾卫忠、张会英、曾琮量、曾元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以签订合同为准。

回避情况:由于董事曾元梅、曾琮量、曾卫忠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董事曾卫忠、曾元梅、曾琮量回避表决,导致有表决权的董事会成员不足三人,因此董事会将此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关于延长公司股东张会英向公司提供借款期限的议案》

议案内容:

股东张会英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与公司签订了一项借款合同。合同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为了支持公司继续发展壮大,经协商,双方一致同意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延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张会英于 2017 年 5 月 1 日与公司签订了一项借款合同,此笔借款原定用于偿还前期向四川农村信用社青神县联社的长期贷款,后因公司改变了融资战略,此项借款被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此笔借款合同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出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经协商,双方一致同意合同约定的借款延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回避情况:由于董事曾元梅、曾琮量、曾卫忠与张会英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董事曾卫忠、曾元梅、曾琮量回避表决,导致有表决

权的董事会成员不足三人，因此董事会将此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

审议以上需要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

回避情况：此议案不构成回避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眉山德鑫航空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眉山德鑫航空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眉山德鑫航空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0 日